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090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林立翔

林汰郎

賴昭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00,6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090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0 0,608元	林立翔、林汰 郎、賴昭玲	自民國114年1 0月1日起	至民國115年 2月3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10 0,608元	林立翔、林汰 郎、賴昭玲	自民國115年2 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 務人	違約金起 算日	違約金 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00,60 8元	林立 翔、林 汰郎、 賴昭玲	自民國11 4年11月2 日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5年度司促字第2090號）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緣債務人林立翔前就讀國立台東大學時，邀同債務人林汰郎、賴昭玲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簽訂就學貸款借據1紙，額度為新臺幣80萬元整(證一：借據)，依約定本借款額度得分筆動用，憑撥款通知書撥款，但不得循環動用，且應於該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借款利息依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並依據放款借據第6條之約定，利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證二：目前本行就學貸款利率為1.775%)加碼年率1%固定計算。〈二〉債務人林立翔自民國104年11月12日起陸續申請

01 撥款動用，自應還款日民國114年11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
02 繳納，計尚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100,608元整(證三：就學
03 貸款放出查詢單)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聲請人於民
04 國115年2月4日轉列催收款項，當時本行就學貸款利率為1.7
05 75%，另加計年率1%固定計算後之利率為2.775%)，雖經聲
06 請人再三催討仍未還款，爰依前訂借據之約定，其借款應視
07 為全部到期；而債務人林汰郎、賴昭玲為「連帶保證人」，
08 依民法之規定，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
09 為政策性貸款，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原本如
10 奉 鈞院通知，當即送呈核對，為此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
11 迅速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向債務人住所送達，如無法送
12 達時，懇請 鈞院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
13 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以維權益，實感德便。釋明文件：
14 證一：放款借據。證二：就學貸款利率表。證三：就學貸款
15 放出查詢單。